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昀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767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乙○○支付損害賠償。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丙○○於民國112年6月9日前某日某時許，在網際網路臉書上見到打工兼職廣告，便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美焉」、「帛橙Y」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聯絡，得知係將銀行帳戶內轉入之款項轉出之工作。而依丙○○之知識、經驗，明知以現今行動網路轉帳交易並無須任何技術，應無將款項存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人轉帳之必要，在可預見「美焉」、「帛橙Y」所稱上開工作內容包含提供其所申辦金融帳戶作為匯款使用，再代將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轉帳予他人，顯可疑係在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並充當提領贓款而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猶為賺取「帛橙Y」所允諾每新臺幣（下同）3萬元款項可得1000元之報酬，而與「美焉」或「帛橙Y」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6月9日  
02 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傳送予「帛橙Y」。嗣「美  
04 焉」、「帛橙Y」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  
05 上揭帳戶資料前，先於112年6月7日起，傳送銀行貸款之手  
06 機訊息予乙○○，續要求乙○○加入「曾曉薇」為LINE聯絡  
07 人，而對乙○○佯稱帳號錯誤，需前往ATM轉帳及以超商條  
08 碼繳費等，致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6月12日13時30分  
09 許，以ATM轉帳3萬元至丙○○之本案帳戶後，丙○○隨即於  
10 同日13時33分許，依指示將上開轉入之3萬元中之2萬9000元  
11 用以購買USDT虛擬貨幣933.106枚，再將所購買之上開虛擬  
12 貨幣轉帳至指定之錢包地址TSorzfeaPF55uw4k3gQyDwLMYdLj  
13 EJSHjJ，剩餘之1000元則作為其報酬，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4 點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

##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7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  
18 符，並有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9 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27—57頁）、被告提出  
20 之虛擬貨幣錢包地址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  
21 59—109頁）、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2 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23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123—125  
24 頁、第141頁）、(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5 （偵卷第127—128頁）、(3)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截圖1張  
26 （偵卷第147頁）、(4)告訴人與通訊軟體「在線客服」對話  
27 紀錄截圖（偵卷第151—155頁）、虛擬貨幣交易紀錄（偵卷  
28 第197—199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  
29 第43316號、111年度偵字第42274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1  
30 61—163、171—173頁）、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偵卷第197—  
31 199頁）等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堪採為

01 論科之依據。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  
02 定，應依法論科。

### 03 三、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1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2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5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6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7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18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19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0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1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2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3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4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5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6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7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28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29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30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31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1 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被告行為後：

03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  
04 日生效施行。上開條例公布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法定刑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2款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8 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9 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10 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1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2 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3 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4 一；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15 修正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並  
16 無較有利。惟查，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  
17 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3、4款情形  
18 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19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事。是前揭增訂規定，對被  
20 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應仍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2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3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4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26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8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及本案情節，應認  
3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1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

05 (三)被告與「美焉」、「帛橙丫」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  
06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7 (四)被告所犯上開罪名，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  
08 形，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1 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偵審自白減輕：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13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5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犯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自無詐欺  
1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2. 洗錢罪偵審自白減輕：

19 洗錢防制法有關刑之減輕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  
20 非不能割裂適用，已如前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業經立法院修正並三讀通過，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22 公布，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3 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4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  
2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將自  
27 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  
30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  
31 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1 白，即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要件顯漸嚴格，經比  
02 較適用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第23條第3項  
03 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上揭說明，本案應適用  
04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合先敘明。查被告於本院審判中自白，有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然被告前開所犯之罪，已從一重  
07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  
08 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本院仍應  
09 將其所犯洗錢犯行之輕罪原應減輕其刑部分，於量刑併予審  
10 酌。

1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12 窮、手法日益翻新，因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及時查獲，政府  
13 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  
14 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  
15 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貪圖不法  
16 利益，於前案遭羈押釋放出所後，再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17 繫，並共同詐騙告訴人，幸而告訴人已報警處理，始未再受  
18 有財產上損害；並審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符合洗錢犯  
19 行自白減刑之規定，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生活狀  
20 況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9頁），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

22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前案紀  
23 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罰，惟犯後坦承犯  
24 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履行中，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  
25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6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  
27 所示。又為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並考量被告目  
28 前尚未履行，為督促其確實履行對告訴人之賠償，爰依刑法  
29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即調解筆錄  
30 之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前開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  
31 被告如有違反上揭所應負擔、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

01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  
0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  
03 敘明。

####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供稱本案有獲得1000元報酬等語（本院卷第38頁），且  
06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0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09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10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11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3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15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6 否」文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17 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  
18 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  
19 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本案告訴人遭詐  
20 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購買虛擬貨幣  
21 後轉帳至指定之虛擬貨幣地址，而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上手，  
22 並未查獲扣案，且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依前說明，應無  
23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靖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巫偉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乙○○新臺幣2萬1000元，給付方法：自113年11月起，於每月25日前給付40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